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內政部部長 黃季陸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
 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
-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 二、大麻類及其製劑
-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 四、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
- 第 三 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品每年應由內政部預為
 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
 禁煙機關
- 第 四 條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內政部專設麻醉藥品
 經理處負責辦理
- 第 五 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
 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內政部呈
 請行政院特許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
- 第 六 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內政部之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
 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其輸入口岸由內政部呈請行政
 院指定之

- 第 七 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
- 第 八 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為準
- 第 九 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內政部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 第 十 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內政部查核分批購買
前項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
- 第 十 一 條 內政部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 第 十 二 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運銷情形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 十 三 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 第 十 四 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